



信用卡條款的主要使用條款及細則

我們的信用卡條款是我們的條款及細則。它記錄了我們對彼此作出的承諾。這是您與我們之間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我們將這份協議稱為我們的信用卡條款。我們的信用卡條款將在您的信用卡獲得批核並在啟動後開始生效。

這份協議中所提及的「我們」或「本行」一律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提及的「您」或「您的」一律指信用卡上所示的人。

信用卡條款的主要使用條款及細則摘要如下，請閣下特別注意。閣下應閱讀信用卡條款全文 (如下文與信用卡條款全文有任何不符，概以信用卡條款全文為準)。

1. 各項交易 (包括現金貸款) 均由您負責，包括與您戶口連結的信用卡所進行的下列各項交易：

- 以非接觸方式付款的小額交易，或
- 使用您的保安資料進行的交易。

即使發生以下情況，您仍需對經簽署授權的所有信用卡交易負責：

- 用於進行交易的簽署與您信用卡上的簽署不同，或
- 您沒有在信用卡上簽署。

2. 我們可在得到您的明確同意後提升您的信用限額或向您提供超出信用限額信貸安排。儘管您已同意接受超出信用限額信貸安排，往後您仍然可以更改相關安排。如果您不同意提升信用限額或拒絕接受超出信用限額信貸安排，我們將不能批出超出您的信用限額的交易，下列類型交易（此類交易稱為「例外信用卡交易」）除外：

- 並非由本行即時處理的交易，
- 八達通自動增值交易，
- 流動或非接觸式付款交易，
- 獲批核但延遲記賬的交易，
- 由於各種原因 (如外幣交易 中的匯率波動) 導致記賬金額超出批准交易金額的交易，及
- 獲 Visa、萬事達卡國際組織或銀聯批核記入您的信用卡戶口而可能引致超出信用限額的交易。

如果結單結欠（扣除當時已記入您信用卡戶口的所有費用及收費後）超出您信用卡的信用限額，而您曾接受超出信用限額信貸安排，我們可向您收取超出信用限額信貸手續費（包括例外信用卡交易）。如您並沒有接受超出信用限額信貸安排，我們只能就例外信用卡交易收取超出信用限額手續費。

您應該對每項超出信用限額的交易負責。

3. 如您在到期日或之前未全數繳付結欠金額，即使您已全數繳付最低付款額，我們仍將向您收取財務費用，而不作另行通知。如果您未能在到期日或該日前全額支付最低付款額，除了支付財務費用外，您須支付逾期費用。逾期費用將在下一個結單日從您的戶口中扣除。本行可不時調整利率及費用，請您在我們的網站上查閱最新相關產品資料概要、收費表及服務費用簡介。
4. 非常重要的一點是如果您發現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或您的信用卡失竊，您應該立即聯絡我們。如您沒有在結單日起的 60 日內通知我們發生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我們可能無法採取任何行動。如果您未能在上述 60 日期限內通知我們，您將無法就上述交易向本行提出反對或要求本行作出任何補救。
5. 您必須繳付我們的信用卡條款下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欠款，其中包括利息、費用及收費。所有向我們繳付的金額必須全數付清，不得扣除任何款項（無論是稅款或其他款項）。我們可從我們欠您的款項中扣除或以其他方式向您追討我們根據法律規章必須向任何政府、監管機構或第三方支付款項（無論是稅款或其他款項）。此項規定即使在信用卡被取消後依然適用。
6. 作為戶口持有人，您對您戶口名下的所有信用卡享有全面控制權並須負全責。即：
 - 您須準時繳清信用卡債務，
 - 您可查看結單上所有持卡人的交易，
 - 您應就附屬卡持卡人使用戶口（包括導致您違反本信用卡條款的使用）負責，及
 - 我們可就該等附屬卡的使用向您及/或附屬卡持卡人追究責任。附屬卡持卡人將不需就向任何其他附屬卡持卡人發出的任何附屬卡或主信用卡的使用承擔任何負責責任。
7. 我們可使用或調動您於本行維持的任何戶口中的資金，以抵扣您的欠款。我們亦可將我們的信用卡條款下的任何欠款與您於本行維持的任何其他戶口中的結欠合併或綜合計算。
8. 我們可在無需事先通知您的情況下暫停或取消您的信用卡或終止您的戶口。您可隨時取消信用卡或戶口（包括附屬卡），只須通知本行即可。我們將儘快取消您的信用卡，並向您發送一份信用卡結單，以便您全額繳付結欠。
9. 如您的信用卡或戶口被暫停、取消或終止：
 - 我們可繼續就您仍未繳付的金額收取財務費用，直至您付清全部款項為止，及
 - 您必須繳付您欠本行的全部款項，包括已產生但尚未記入您戶口的任何交易款項。
10. 我們還可能：
 - 要求您償還您欠本行的全部款項，及
 - 最終採取法律行動追討欠款 — 您可能需要承擔我們因追討欠款而招致的費用，包括我們的律師費和第三方收債公司的費用。



11. 我們可就您使用的不同類別的信用卡不時增加、減少或更改這些服務或優惠或關於您使用這些服務或優惠的條款及細則，而無需事先向您發出通知。
12. 您的信用卡或戶口不可用作賭博或任何非法活動的付款。
13. 我們身處的世界瞬息萬變，有時候我們需要更新我們的信用卡條款、利率或費用。對我們的信用卡條款、利率或費用作出任何對您造成不利影響的更改之前，我們通常會向您發出合理的通知。
14. 如果您的個人資料發生任何變動，請在 **30** 日內告知本行。
15. 如您的信用卡為港幣卡，而您並非以港幣進行信用卡交易，我們將參照我們處理交易當日 **Visa** 或萬事達卡國際組織 (按實際情況而定) 所採用的匯率釐定轉換匯率，並根據該轉換匯率將交易金額折算為港幣，再將相應交易金額從您的戶口中扣除。如果您並非以信用卡貨幣進行信用卡交易，本行可要求您支付 **Visa**、萬事達卡國際組織或銀聯 (按實際情況而定) 向本行收取的全數或部分交易費用。
16. 請妥善保護您的信用卡、戶口和保安資料。在發生下列情況時立即通知我們：
 - 您的信用卡遺失、失竊或被不當使用，
 - 您的保安資料遭未經授權披露，
 - 您發現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或
 - 您的個人資料或保安資料不再安全。因為在您通知本行之前，全部責任均由您個人承擔。在您及時通知我們或 **Visa**、萬事達卡國際組織或銀聯（按實際情況而定）任何成員後，您就每張信用卡或每個銀聯雙幣子戶口（按實際情況而定）所發生的未經授權交易須承擔的責任最高為港幣 500 元，但下列情況除外：
 - 您允許他人使用您的信用卡或保安資料，
 - 您在使用或保管信用卡或保安資料的過程中有欺詐或重大疏忽，其中包括未有採取我們建議的任何安全防範措施，或
 - 相關交易為現金貸款交易。
17. 下列條款適用於銀聯雙幣信用卡，並優先於本條款及細則中包含的任何類似條款：
 - 我們將提供兩個子戶口：一個港幣戶口及一個人民幣戶口。
 - 您的人民幣交易（包括現金貸款）金額將從人民幣子戶口中扣除。所有其他（港幣或任何其他幣種）交易（包括現金貸款）金額將一律從港幣子戶口中扣除，並按照本行處理交易之日釐定的通用匯率計算。
 - 如果您從銀聯自動櫃員機提取現金，並已將在本行開立的戶口與您的信用卡連結（「連結戶口」）：
 - 在香港，您可選擇以提取現金形式從連結戶口中取款，或以現金貸款形式從您的港幣子戶口中取款，
 - 在中國內地，本行將這種提款視為從您的人民幣子戶口中提取現金貸款，或



- 如果您在中國內地和香港以外的地區，而您的連結戶口中的資金足以支付您提取的現金總額，本行會將這一提款視為您從連結戶口提取現金。如果您的連結戶口中的可用餘額不足以支付您提取的現金總額，那麼本行會將整筆提款視為您從港幣子戶口中提取現金貸款。
- 您應以兩個子戶口各自的貨幣繳付您欠本行的款項。在操作信用卡還款時，我們不會轉換或調動您向任何一個子戶口所作的任何還款以償還另一個子戶口尚未償還的結欠。

如您發現本條款及細則的英語版本和中文版本內容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之處，本行一律以本條款及細則的英語版本為準。

2024 年 6 月 9 日起生效